

# 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目的和主要任务	1
第三章 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组织与制度安排	1
第四章 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内容和形式	2
第五章 地方协会的投资者教育工作	4
第六章 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检查与评价	4
第七章 附则	4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引导会员单位的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帮助期货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期货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制定本指引。

###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下简称“投资者教育”）是指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针对期货市场的投资者开展的普及期货基础知识、宣传政策法规、揭示市场风险、引导投资者依法维权等各项活动。

###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会员单位是指期货公司会员单位（以下简称期货公司）和地方期货业协会联系会员单位（以下简称地方协会）。

上述会员单位应当按照本指引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

## 第二章 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目的和主要任务

### 第四条

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目的，是为了让投资者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的特点和风险，熟悉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帮助社会公众了解期货市场的功能和作用，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促进期货市场规范发展。

第五条 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要把“风险讲够、规则讲透”，履行产品告知义务和风险提示义务，并使投资者充分理解“买者自负”的原则，对从事期货交易的结果负责。

第六条 期货公司应正确处理投资者教育与公司风险控制、市场开发、期货知识普及和宣传的关系，不能将市场开发、路演及行情研讨等简单等同于投资者教育，也不能以投资者教育代替风险控制。

## 第三章 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组织与制度安排

### 第七条

投资者教育工作是期货公司经营管理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规范化管理和合规经营的基础性工作，是公司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方式。

第八条 期货公司应牢固树立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是对投资者负责、对本企业负责、对市场负责的理念，并应建立期货投资者教育的基本制度和长效机制。

第九条 为建立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长效机制，协会将专门设立期货投资者教育基金，用于编写和制作投资者教育的宣传材料、开展期货投资者教育远程学院等基础建设；期货公司应安排投资者教育的经费预算，投入相应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投资者教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十条 期货公司应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投资者教育的年度计划、工作方案和流程，并认真组织实施。对于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或突出问题，应及时分析研究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教育的组织、制度和人才队伍，树立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全员意识，指定一名高管人员和专门部门负责此项工作的检查与落实情况，并选择具有良好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的优秀培训人才，科学有效地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根据本单位投资者的不同类别和层次，有针对性地做好各类投资者尤其是新入市中小投资者的教育工作；加强对投资者需求及风险偏好的了解，及时改进投资者教育的内容和方式。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建立对期货宣传材料的审查制度，业务部门为拓展市场、发展业务需要开展宣传活动时，要提前向公司报备，由公司统一审定宣传资料，严格把关，确保宣传内容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 第四章 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内容和形式

##### 第十四条

投资者教育的基本内容包括知识教育、法规教育、风险教育和维权教育等，具体包括：

- （一）介绍期货基础知识、产品知识、交易制度、规则和流程；
- （二）宣传期货市场的政策法规；
- （三）充分揭示期货投资的风险，并使投资者理解“买者自负”的原则；
- （四）帮助投资者了解自身的权利和义务，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
- （五）帮助投资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应多渠道、多层次地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方式创造性地开展各种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投资者教育的效果。投资者教育活动的具体形式可以包括：

- （一）在公司网站首页设立投资者教育园地等专栏；
- （二）在市场开发、开户、交易等有关业务环节中设置风险提示的内容；
- （三）通过电话、短信、网络等多种方式及时解答投资者的问题；
- （四）举办投资者教育讲座、培训、研讨会等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 （五）在营业场所放置公司宣传手册、品种推介手册、风险揭示书、期货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等宣传材料，以及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和交易所制作的投资者教育宣传资料，供投资者免费查阅；
- （六）组织开展期货仿真交易，增强投资者对期货交易的感性认识；

- (七) 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和期货交易所组织的各类投资者教育活动；
- (八) 其他合规有效的方式。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应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教育园地等专栏，对期货基础知识、交易规则、风险揭示、交易流程、公司合同文本等进行展示，并披露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格情况、营业执照及开展期货业务的核准文件等内容，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并以适当方式将查阅方式告知投资者。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重视对新入市投资者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者的基本信息、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了解；经过调查评估，对于抗风险能力较弱、缺乏社会福利保障、投资亏损以后生活可能发生重大问题的人员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期货交易的人员，应向其说明期货交易的高风险性，尽量说服其不要参与期货交易。

第十八条 对新开户的客户，期货公司应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班等各种有效方式，提高投资者在以下方面的认识：

(一) 对期货市场的认识。包括期货基础知识、交易规则、风险管理制度、各种交易方式和操作方法等；

(二) 对参与期货交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认知。包括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合同协议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金账号和结算资料查询、追加保证金与强行平仓规定、收费标准、投诉的渠道和维权方式等；

(三) 对投资风险的认识。要让投资者了解期货与其他投资工具不同的风险特征，认识到进行期货交易既可能有较大盈利，也可能出现较大亏损，投资者必须承担从事期货交易亏损可能导致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将投资者教育内化为单位的合规运行机制，在从事以下各项业务操作时严格执行业务规范，重点加强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

(一) 在投资者开立资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后，应提醒投资者妥善保管交易密码、资金账户密码等重要资料，提示客户不要在非法营业网点从事期货交易；

(二) 在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时，开户人员应对公司的期货经纪合同进行详细讲解，认真履行风险揭示义务，指导投资者阅读风险揭示书，要求投资者在空白位置抄写规定字句并签字；

(三) 在交易委托系统和结算系统中设置风险提示的有关内容，确保投资者在进行操作时及时知晓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应建立健全客户服务机制，可以通过交易委托系统、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短信、网络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客户服务电话要有专人接听，及时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积极采取多种方式扩大投资者教育的覆盖范围，有条件的公司可以与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合作，通过开设专题，举办仿真交易大赛，期货知识竞赛等活动，介绍期货基础知识、法律法规、风险管理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定期或不定期在营业场所举办投资者教育讲座和培训；委托证券公司开展中间介绍业务（IB）的期货公司，应经常性地对其委托的证券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并通过其委托的证券公司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制作期货基础知识、法律法规、投资品种介绍、交易流程等多种宣传折页，或编写期货交易手册、入市指南、风险教育案例汇编等资料，放置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供投资者取阅。

第二十四条 风险教育是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期货公司关于期货交易的宣传册、说明书、协议、研究报告等材料中必须有风险揭示的内容，并在醒目位置注明，不得使用夸大或诱导类用语，渲染期货投资的财富效应。

## 第五章 地方协会的投资者教育工作

### 第二十五条

地方协会应加强对本地区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鼓励或组织本地区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

第二十六条 地方协会要把对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纳入到日常工作中，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检查重点包括各期货经营机构的投资者园地建设、教育手册和宣传资料、开户环节的客户调查和评估、风险提示情况以及对新入市投资者的培训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地方协会要视市场及地区内投资者教育工作开展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的信息交流、经验推介、案例剖析；及时汇集本辖区投资者教育活动的先进单位经验、典型案例并报送协会进行宣传和表彰；对教育活动落实不力、严重滞后、流于形式的期货经营机构和负责人，应责令其按要求进行整改。

## 第六章 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检查与评价

###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应在每一年度的一月底之前向协会报送上年度的投资者教育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安排，同时抄送注册地的地方协会。

### 第二十九条

地方协会应在每一年度的一月底之前向协会报送上年度的投资者教育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安排，并根据协会要求及时将辖区内会员单位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检查情况和结果报送协会。

### 第三十条

协会将把期货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情况纳入期货公司信用评价体系中，通过相关评价指标予以反映。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经第二届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由中国期货业协会负责解释。